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346號

抗　告　人　謝宜津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5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裁量之職權，倘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抗告人謝宜津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2所示3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並說明係審酌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手法、型態均係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犯罪期間集中於民國113年11月間，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正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等，暨參考抗告人之意見而為酌定。經核其裁定所定之刑期，未逾越法定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主張其另有涉犯情節相類之詐欺案件，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55號、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26號、114年度審訴字第1535號、114年度審訴字第1836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22號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9號判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判決（下均稱另案），得與本件編號1、2所示3罪合併定刑，本件應與另案合併定刑等語。

四、惟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既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亦未逾裁量之內部界限或比例原則，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亦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難指為違法或不當。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執行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抗告人縱另犯他罪，法院亦無從依職權併予定刑。抗告意旨依憑其個人主觀意見而為指摘，尚難憑以認定原裁定違法或不當。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